

儿童安健保



未雨绸缪 缓解经济负担，安心照顾子女

为人父母，您当然会尽力保护子女，然而威胁他们健康的意外及危疾，往往在您的控制能力以外。因此，为子女添购意外及危疾的保障能令您倍感安心。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儿童安健保是一项自选额外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内，万一不幸降临于您的子女，这项附加保障以一笔过保障的形式能给您即时的经济支援，应付日常开支以及医疗费用，让您可全心全意照顾子女。

[^] 本附加保障只适用于指定基本计划（“基本计划”）。详情请与您的理财顾问联络。

主要特点

补助子女的医护费用

如投保人（即基本计划内的受保障子女）罹患背页所列的任何危疾，我们将会发放一笔赔偿金额，助您支付医疗费用。

遇上不幸身故或断肢 缓解经济重担

若投保人因意外丧失肢体、视力又或被严重烧伤，我们将会发放一笔赔偿金额，即使您放弃工作照料子女，亦可得到经济支援，毋须担心生活问题。

周全保障陪伴子女成长

此附加保障为投保人提供保障直至23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主要产品资料

附加保障	儿童安健保
最低保障额	港元100,000 / 美元12,500
投保年龄	0 – 17岁
保障年期	至23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缴付期	至23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结构	定额及非保证

赔偿一览表

项目	赔偿金额为保障额之百分比
危疾	
• 成骨不全症	100%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00%
• 甲型血友病和乙型血友病	100%
•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50%
• 川崎病	50%
意外损伤	
• 意外身故	100%
• 严重烧伤	100%
• 丧失双目视力	100%
• 丧失单目视力	50%
• 多于一肢残缺	100%
• 多于一肢丧失功能	100%
• 一肢残缺	50%
• 一肢丧失功能	50%
最高赔偿总额	100%

下列注释乃儿童安健保单张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注释

1. 于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的费率在随后12个月内不会调整。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将不时检视并调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障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附加保障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23岁；
 - d. 相连之基本计划/人寿保障终止的当日；或
 - e. 我们须支付一半或以上保障额作为赔偿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就危疾而言：

1. 于附加保障生效、签发或复保后(以最迟者为准)90天内首次出现病征或症状的任何危疾；
2. 于附加保障生效、签发或复保前(以最迟者为准)已出现之任何原有或复发性危疾；
3. 被证实罹患危疾后14天内死亡；
4. 无合理原因而不寻求或遵从医学意见；或
5.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

就意外损伤而言：

1.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3.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4. 受保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5.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6.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